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

電 話：(02)2585-7528

傳 真：(02)2585-7559

聯絡人：林芳婷（分機 303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所列單位及人員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組字第 100029 號

附件：實施計畫

主旨：本會擬於 100 年 12 月 17、18 日辦理「勞動三法暨幹部研習營」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研習活動乃依據本會及全國教師會 100 年度工作計劃執行。
- 二、研習參加對象為本會及全教會理監事、各縣市教師會、各縣市教師工會及本會會務人員，合計 60 人；另因研習住宿及場地有限，為確保報名作業完臻公平，統一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（一）上午 9 時開始授理報名，錄取原則以完成報名手續（傳真報名表及劃撥收據並來電確認）為準，額滿截止。
- 三、若有研習相關問題，可洽本會承辦人員林芳婷執行秘書，聯絡電話：02-25857557 分機 303、傳真：02-25857559。

正本：本會理監事、全國教師會理監事、各縣市教師會、各縣市教師工會。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理事長

劉欽旭

100 年度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暨全國教師會 勞動三法暨幹部研習營實施計畫

- 一、**依據**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00 年度工作計劃、全國教師會 100 年度工作計劃
- 二、**目的**：新修正之勞動三法（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）於 100 年 5 月 1 日一併施行，教師也因為工會法的修正，可以開始組織教師職業工會或教育產業工會，對於教師組織而言，面臨一個重新解構與建構的挑戰，面對新的集體勞資關係與勞資爭議制度，擬透過辦理研習營的方式，讓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了解勞動三法修正的理念及內容，這對於教師組織的發展是重要的工作，因此特別規劃勞動三法暨幹部研習的實施計劃以爲因應。期待透過累積教師組織運作經驗的心得分享及討論，思考未來教師組織的發展策略。
- 三、**經費來源**：全國教師會 100 年度預算
- 四、**研習日期**：100 年 12 月 17~18 日【週六~週日】
- 五、**研習地點**：立德鹿港會館（館址：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588 號，電話：04-778-6699）
- 六、**參加對象**：全教總及全教會理監事、各縣市教師會、各縣市教師工會、本會會務幹部，合計 60 人。本次研習因住宿房位有限，故統一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（一）上午 9 時開始受理報名，錄取原則以完成報名手續（傳真報名表及劃撥收據並來電確認）爲準，額滿截止。
- 七、**報名方式**：
 1. 二日研習活動，除爭取勞委會經費及全教會年度預算支應外，不足部份每人酌收新台幣 1,000 元【請先至郵局劃撥，劃撥帳號：1977209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，並於備註欄註名「100 年度勞動三法暨幹部研習營」】（完成登記後而未能參加者，費用不予核退）。
 2. 請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（四）前，將郵局劃撥單、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傳真 02-2585-7559 至本會。
 3. 請務必電洽 02-2585-7528 分機 303 執行秘書林芳婷，確認完成報名。
- 八、**其他注意事項**：
 1. 住宿地點備有沐浴包、盥洗用具、吹風機；交通資訊，請見附件二。
 2. 請自行攜帶雨具、文具、個人藥品、環保水杯（現場不供應紙杯）。

九、 100 年 12 月 17~18 日 100 年度勞動三法暨工會幹部研習營【課程表】

日期	時間	研習主題	講師
12 月 17 日 星 期 六	9:50~10:00	報到	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	10:00~11:00	教師工會的遠景與未來	講 師：理事長劉欽旭
	11:00-11:10	休息時間	
	11:10-12:10	勞動三法解析—談教師組織轉型的必要	講 師：副秘書長羅德水
	12:10~13:30	午餐、小憩	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	13:30~14:30	勞動三法解析—談教師組織轉型的必要	講 師：副秘書長羅德水
	14:30~14:40	休息時間	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	14:40~16:40	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	講 師：東華大學張鑫隆副教授
	16:40~17:00	休息時間	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	17:00—18:00	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	講 師：東華大學張鑫隆副教授
	18:00—19:30	晚餐	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	19:30	夜遊鹿港小鎮（自由活動）	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12 月 18 日 星 期 日	08:00	起床號	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	08:30~9:00	早餐	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	09:00-10:50	團體協約法修正後的制度探討	講 師：待聘中
	10:50-11:00	休息時間	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	11:00-12:40	如何啟動團體協約	講 師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張旭政理事長
	12:40~13:30	午餐、小憩	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	13:30-15:10	團體協約可以談些什麼？	講 師：國立台南大學 林斌助理教授
	15:10~15:30	綜合座談	全體講師
	15:30~	賦歸	

【附件一】
『100 年度勞動三法暨幹部研習營』
報名表【第一頁】

報名傳真熱線：02-2585-7559

確認報名成功：02-2585-7528 轉 303

 請勾選身份別：全教總理（監）事 全教會理（監）事

各縣市教師會 各縣市教師工會 本會會務人員

所屬 地方教師(工)會	【全教會或全教總理監事此欄可不填】	會員工會 理事長簽名	【全教會或全教總理監事此欄可不填】
姓名		任教學校	_____國小／國中 _____高中／高職 _____大專／大學
聯絡電話 (請保持開機)	學 校： 手 機： 辦公室：	E-mail	
身分證字號	(投保用，請書寫清晰)	生日	(投保用，請詳填民國年) 年 月 日
餐點 (如未勾選，視 同不需安排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 月 17 日需用午餐(葷 or 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 月 17 日需用晚餐(葷 or 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 月 18 日需用早餐(葷 or 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 月 18 日需用午餐(葷 or 素)	住宿 (如未勾選，視 同不需安排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 月 17 日(六)需住宿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 統一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(一)上午 9 時開始受理報名至 100 年 11 月 24 日(四)截止報名，錄取原則以完成報名手續(傳真報名表及劃撥收據並來電確認 02-2585-7528 分機 303 林芳婷執行秘書)為準，額滿截止。
- 二、 因會議場地及住宿房間有限，故無法額外開放名額。
- 三、 本會不提供單人房或換房服務。
- 四、 活動食宿部份費用由本會提供，交通費敬請自理。
- 五、 請自行攜帶文具、環保水杯(現場不供應紙杯)。

「100 年度勞動三法暨幹部研習營」

報名表【第二頁】

匯款人：

劃撥金額：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（NT\$1,000）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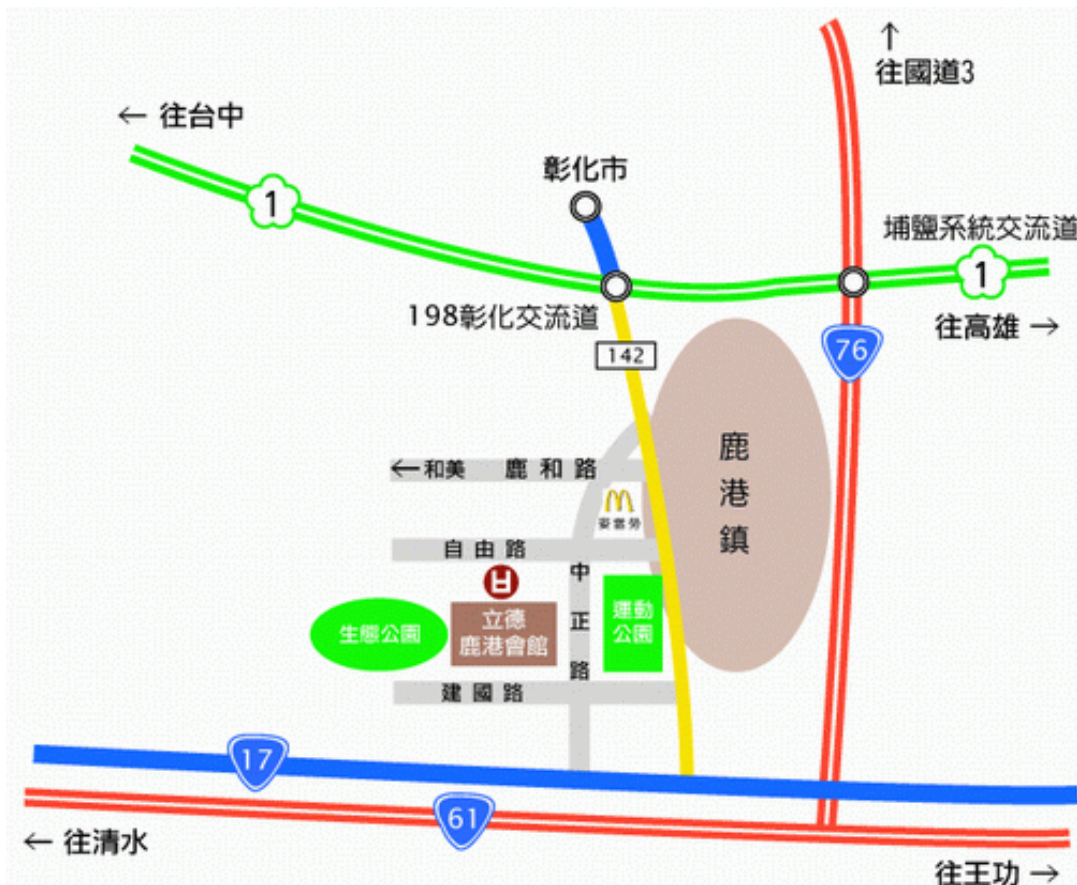
劃撥帳號：19772091

戶名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通訊欄請註明報名「100 年度勞動三法暨幹部研習營」

劃撥單收據黏貼處

【附件二】交通資訊



◎自行開車

【北部】

- 行駛高速公路於彰化交流道下，轉 142 號縣道。
- 行駛 1 號省道到彰化，轉 19 號省道，再轉 142 號縣道。
- 行駛 1 號省道，過大甲之後轉 17 號省道。
- 行駛西濱快速道路至彰化鹿港，轉 17 號省道。

【南部】

- 行駛高速公路於員林交流道下，轉 148 號縣道到溪湖，再轉 135 號縣道。
- 行駛省道台 19 線到溪湖，轉 135 號縣道。
- 行駛省道台 17 線直達。

◎大眾運輸：<彰化客運>

- 台中→鹿港：於復興路四段 179 號搭車(後火車站附近，車距約 10~15 分，車程約 1.5 小時。
電話：(04)225-6430
- 彰化→鹿港：於中正路 578 號搭車(火車站對面)，車距約 10~20 分，車程約 30~40 分。
電話：(04)722-4603
- 自台北市民權西路搭往鹿港的統聯客運班車;經台中市朝馬轉運站後直達鹿港。

【其餘地方可先搭火車或客運到彰化或台中再轉車】